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6號

債　權　人　陳淑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發金業於114年11月30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法定代理人張發金除戶資料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發金於債權人聲請前即已死亡，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又債務人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發金業已死亡，已如前述，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具狀陳明債務人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惟債權人於115年9月4日具狀陳報暨補正狀，無法補正債務人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其聲請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